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18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3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頡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政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並考量其所竊得之物品業已歸還被害店家，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末以，被告竊得之保險套1盒，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店家，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好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3732號

被 告 李政頡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政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6日凌晨1時28分許，在范姜翊庭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楊梅四維店內，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貨架上價值新臺幣168元之保險套1盒（已發還），僅結帳其購買之其他商品即離開該店，嗣該店店員邱瑜婕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政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邱瑜婕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商品庫存系統截圖1張、遭竊物品照片1張、商品盤點明細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7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吳鎮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